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十三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1号

第十三师红星一场马主麻压面铺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未办理变更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5年11月18日，本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，通过核查市场主体年报信息，并调取《个体基本注册信息》进一步核实发现，你（单位）自2017年至2024年连续8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本局依法启动核查。11月1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城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，对你（单位）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地址（新疆哈密地区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友谊西路10号楼16号）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地址实际经营主体门头招牌为“老渠玉石加工店”，未发现你（单位）在该登记地址开展经营活动，且无法通过你（单位）登记注册时留存的联系方式（13139710581）与经营者马振平取得联系。12月18日，本局采用EMS邮政快递的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该快递因你（单位）逾期未领取被退回。12月25日，本局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政务网发布《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

送达公告》，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月27日前办理变更登记。2026年1月29日，执法人员在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城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，再次到你（单位）注册登记地址进行现场复核，该地址经营主体仍是老渠玉石加工店，且执法人员仍无法与经营者马振平取得联系，执法人员查询注册登记系统，你（单位）仍未补报年度报告、未办理经营地址变更登记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：“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：（四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；”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”的规定。

鉴于：1.本局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告知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及整改要求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改正违法行为，具有明显主观过错；2.你（单位）连续8年未报送年度报告，未履行市场主体信息公示法定义务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；3.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导致监管部门无法通过登记地址实施监管，形成监管盲区，其经营状态、实际存续情况等关键信息无法向社会公示，破坏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秩序和信用监管体系，违背市场公平诚信原则，造成多重不良后果。综上，你（单位）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：

“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董霞、陆文智 联系电话：0902-2560053

联系地址：第十三师新星市政务服务中心 532 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02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/ 。